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發表。

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財務資料，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7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2,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約40%及48%。本集團之收益及毛利減少主要涉及(i)本期間內本集團汽車業務之市場氣氛持續疲弱及激烈的競爭，導致本集團該業務分部之收益下滑及毛利率下跌；(ii)汽車分銷業務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約329,000,000港元，此乃由於汽車分銷業務之表現未如理想，以及物業管理業務之商譽減值約30,000,000港元；及(iii)電影版權之其他無形資產減值約90,000,000港元。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按照現時可得之資料（包括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業績，因此，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業績之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居慶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居慶浩先生及仇沛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青松先生、施嘉豪先生、武鵬先生及游弋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杰先生、廖克難先生、吳偉雄先生及王暉女士。